僑光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97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1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12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4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04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本校為宣傳與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一、依據本辦法設立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(一)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之規劃並推動。
(二)宣教說明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。
(三)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(四)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具法律專長教師代表一名，學生代表一名（由學務處推選）。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務長分別擔任本小組正、副執行秘書。
本小組下設工作小組，由資訊中心、圖書館、教務處（註冊課務組）、進修推廣處、學務處（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）、總務處（事務組）、人事室各推派一名專責人員擔任，辦理小組事務性工作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召集人得視實際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其他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，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主任秘書或教務長代理會議主席。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